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采 购 人：修文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贵州康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修文县人民医院疼痛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12320250003VT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修文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贵州康承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修文县人民医院疼痛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2320250003VT）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修文县人民医院疼痛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序列号：P52012320250003VT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项目内容：医疗设备一批
- 5.项目地点：修文县人民医院

二、采购清单

2.1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数量	单位	单价	成交价	备注
1	医用臭氧治疗仪（注册证名称：医用臭氧机）	PL-AB-A001	深圳市普朗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	台	249500.00	249500.00	
2	医用红外热像仪	TMT-9000B	杭州新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1	台	242000.00	242000.00	
3	红外辐照治疗仪（注册证名称：光谱热疗仪）	海德森 Hydrosun750	湖南心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1	台	198000.00	198000.00	
4	微波炎症治疗仪（注册证名称：微波治疗仪）	N-6200B	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1	套	28000.00	28000.00	
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注册证名称：气压弹道式体外压力波治疗仪）	SWISS DOLORCLAST smart20	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是	1	套	349000.00	349000.00	
6	电子针疗仪	SDZ-II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是	2	台	750.00	1500.00	
7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注册证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TE9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台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金额：1618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2.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18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3.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四、技术资料、协调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4.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4.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5.2 若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和诉讼，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甲方因此遭受的不利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因侵权导致的其他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要求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条款执行。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2 所供设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出厂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时，应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

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所供设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相关规定，即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和中文标识。

6.3 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6.4 所供设备的出厂日期须在甲方收到设备日起 3个月以内。

七、质保期

7.1 整机质保 3 年，（生产厂家有更高质保承诺的从其约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由乙方负责维护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7.2 包括所有货物安装调试费、系统接入费、培训、软件运维费（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在本合同里面。

7.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待最终验收合格满一年，经使用科室签具设备使用正常（合格）反馈意见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八、供货安装期

交货期（日历天/工作日）：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乙方承诺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商对所有成交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按采购人验收要求提供书面材料，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

商开具的设备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表等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9.2 采购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甲方将延期支付货款。

乙方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名称：贵州康承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562000110000080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地使用。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方式不限于电话远程、安排技术工程师上门排查等。

10.4 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派合格的厂家维修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乙方须在2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维修的，乙方应在20日历天内免费更换全新设备供甲方使用，更换的设备品牌型号应与所投设备一致或优于所投设备；质保期外，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优先安排维修人

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5 备品备件要求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更换的备品备件须为原厂全新备品备件；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0.6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随货送抵甲方。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1.4 货物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风险由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1.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但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的货物灭失、人为损害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需在送货前提前和甲方验收人员进行对接。

12.2 验收规范：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

12.3 甲方对乙方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标准进行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12.4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5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测试耗材、定标试剂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6 验收时甲乙双方、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7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甲方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13.2 若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了按付款总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退货、更换、补救所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4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或数量交付货物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解除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时已供货物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款项及相关资料的清算和交接。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诉讼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评估费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2）技术规格（3）乙方报价函（及谈判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十八、合同终止的情形

18.1.1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的，合同自动终止。

18.1.2 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的，合同自动终止。

18.1.3 乙方因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动终止。

18.2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后果

18.2.1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适用）。

18.2.2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需履行合同关于保密、争议解决及其他约定的后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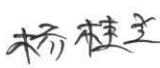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修文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123429970077M

地址：修文县龙场镇翠屏东路42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武

委托代理人：杨桂兰 

乙方：（公章）贵州康承科
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1MAD17XGM1X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
龙航空港经济区小布
依族苗族乡龙水路14
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江

委托代理人：杨千


签订地点：修文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